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0673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51號  
承辦單位：前鎮區公所社會課  
承辦人：周慈軒  
電話：8215176#221  
電子信箱：tju5555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前區社字第1083056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檢送陳李月英女士死亡公告乙份（29283009\_10830561500A0C\_ATTCH1.pdf、  
29283009\_10830561500A0C\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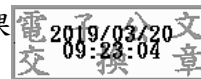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區區民陳李月英（身分證字號：X200367494、出生  
年月日：民國28年2月6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明道  
里12鄰草衙一路57號）死亡公告乙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並  
協尋家屬出面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私立孝升老人長期照顧中心108年3月14日孝升  
字第108009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區陳李月英女士於108年3月13日病逝於本市邱外科醫  
院，大體安放高雄市立殯儀館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期  
滿若無人認領，將委託孝欣葬儀社林鴻坤先生，無償協助  
辦理喪葬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  
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  
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  
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  
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  
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  
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  
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  
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  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

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連江縣政府  
副本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高雄市私立孝升老人長期照顧中心、本所社會課



區長王昌文 請假

主任秘書謝水福 代行

裝

訂

線

